

# 宿迁市 政务公开年报比对

年份：2023 vs 2024

文字重复率：42%

表格重复率：84%

总体重复率：63%

## 2023 年报告

### 一、总体情况 (重复率: 40%)

2023年，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的系列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秉持“优质公开”理念，坚持人民至上，以巩固和扩大应用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国家级试点成果为抓手，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作用，以更加高质的政务公开助力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宿迁新实践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 主动公开方面。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专区等渠道，全市共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万余条。一是强化政策性文件公开。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推进政策落地见效的通知》，确保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材料有效链接，实现政策红利直达快享。持续推进“政策简明问答”品牌栏目标准化建设，围绕公众关注度高、期盼度高、涉及度高的政策性文件开展通俗化、形象化、多元化解读，提升政策性文件的解读质效。全年共制作119期政策简明问答，其中，市级47期、宿城区28期、宿豫区22期、泗阳县15期、沭阳县5期、泗洪县2期。二是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围绕招商引资、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和美乡村”、电商名城、智改数转等领域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激活市场活力。持续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针对数字政府建设、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医疗保障办法等重大政策的出台，开展征集调查33期，收到公众意见382条，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把公众的期盼融入政

## 2024 年报告

2024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秉持“优质公开”理念，以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为指引、以巩固和扩大应用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国家级试点成果为抓手、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为目标，不断创新公开机制、拓展公开平台、提升公开效能，助力“强富美高”新宿迁现代化建设。

(一) 主动公开方面。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市各级机关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政务公开专区等渠道，共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万余条。一是更新完善3份目录清单。全面梳理、条目式逐项细化完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清单，在确保梳理不重复、事项无遗漏、公开标准统一的基础上，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标准目录》(2024版)、《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024版)、《面向村（居）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024版)3份清单进行了更新完善。二是推进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全覆盖”。围绕提振消费扩大投资、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优化区域营商环境、一体建设可爱城市与和美乡村、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等领域，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满足公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的公开需求。三是推动政策公开更好服务发展大局。围绕生活垃圾分类、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小城市建设发展、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重大政策的出台，开展征集调查19期，收到公众意见75条，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把公众的期盼、诉求融入政策之中。针对公众关注度高、期盼度高、涉及度高、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

府决策和工作之中。三是聚焦回应社会关切为民公开。利用“在线访谈”、“政在公开”网上新闻发布会、“1+X”新闻发布会、“12345民声在线”、“政府开放日（周、月）”等渠道开展政民互动200余场，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让公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努力提升增强政府公信力、社会凝聚力。围绕惠民惠企惠农、产业链培育、智改数转、千亿产业攻坚、住房领域预售资金监管、存量房资金管理、消费提振等政策，强化公开力度，积极回应关切，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最大限度利企惠民。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一是强化服务理念，依法规范做好公开案件办理。聚焦企业和公众需求，坚持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公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法，最大限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便捷获取政府信息，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全市全年共收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案件3607件（市政府349件、市各有关部门933件、沭阳县477件、泗阳县301件、泗洪县874件、宿豫区216件、宿城区348件、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55件、市湖滨新区26件、苏州宿迁工业园区12件、市洋河新区16件），同比增长70.3%，其中，自然人申请3493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114件；予以公开1191件、部分公开328件、不予公开142件、无法提供1078件、不予处理406件、作其他处理（含申请人主动撤回申请）341件、转下年度办理121件。二是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开展调查研究。全市政务公开系统大兴调查研究，聚焦政务公开工作中的堵点、难点、热点，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规律，形成调研成果57篇，有力提升了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沭阳县巧用“枫桥经验”推进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泗洪县将“联席会议”机制融入案件办理过程中，实现案件办理高质高效。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推动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全市开展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工作，统一文本格式，完成全市政府及其部门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在江苏省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平台的上传工作，并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统一公开。切实解决底数不清、公开备案两张皮等突出问题，实现最为核心的政府信息集中规范管理，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供基础支撑。二是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新开设公开专栏18个，优化公开专栏22个，切实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为公众提供的政府信息内容全面、权威准确、方便查阅。三是加强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管理。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市卫生健康委积极拓展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途径，创新开发“健康宿迁”小程序，加强全市卫健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市交通运输局多举措推进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遵循便民、及时原则，发布线网

展的政策性文件，开展通俗化、形象化、多元化解读，让公众看得到、听得懂、记得住。全年开展多元化政策简明问答98期，其中，市级48期、宿豫区17期、沭阳县15期、泗阳县9期、泗洪县7期、宿城区2期。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环节，做到事实查证清楚、依据适用正确、程序严谨规范、答复慎重稳妥，高效办理好每一件依申请公开案件，有效保障公众的合法权益。全市全年共收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案件3646件，同比增长1.05%，其中，予以公开1431件、部分公开471件、不予公开92件、无法提供941件、不予处理117件、作其他处理（含申请人主动撤回申请）469件、转下年度办理125件。一是推行“如我申请”办案理念。办案过程中积极主动了解申请人诉求，寻求解决办法，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努力做到“办结一件申请、解决一个问题、温暖一颗民心”。二是积极探索“府院联动”机制。联合法院系统、行政复议机构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复议、诉讼案件中的复杂疑难等问题，从事实认定、信息审查、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研讨，推动形成更加科学、精细、高效、严谨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案件办理模式，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系统的案件办理能力和案件办理的规范化、精准化、法制化水平。三是开展依申请公开案卷互查活动。采取随机抽取、交叉互评的方式，对答复文书格式要素是否正确齐全、证据检索是否关联闭环、法律适用是否准确恰当等进行相互评查，查找案件办理存在的不足与问题，及时消除答复隐患，提升后续案件办理的规范化、准确性。四是落实依申请公开案件备案。严格落实案件备案要求，对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2类案件，按月完成备案管理。全市全年备案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领域行政复议案件134件，行政诉讼案件57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认定。对拟制定出台的政策文件，严格履行公开属性认定程序，做到文件拟发与公开属性认定同步，坚持“先审后发”和“一事一审”，依法对拟公开的政策文件进行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加强对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护。二是加强政府信息统一归集。完善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库建设，共归集政策文件10219件，其中，市级文件8140件，县级文件2079件。政策文件库建设工作成功入选全省复制推广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并获省政府办公厅通报表扬。三是探索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系统化推进教育、卫生健康、供水电气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所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标准化工作，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公共企事业单位各级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在门户网站设置公开专栏，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全面提升我市社会公共服务质效。

**（四）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强化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开平台作用。推进政府

优化、线路临时调整等交通信息，保障公众出行便利。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深入推进供水、供气等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开设公开专栏，发布便民服务信息，公开咨询电话，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进一步丰富完善全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办事服务、解读回应、互动交流、数据开放等功能建设，持续推进政府网站改版升级。市政府门户网站总访问次数达7854070人次。二是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全市政府系统共开设备案政务新媒体176个，同比增长6.7%，连续12个季度在全省政务新媒体抽查检查中总体合格率达到100%。通过引导提高原创政务信息比例、启动文旅类政务新媒体三个“100”行动，加强政务新媒体宣传阵地作用。三是做强政府公报优势。充分发挥政府公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功用，编印《政府公报》12期，向公众免费赠阅3万余册，提高政府公报的覆盖面。市司法局构建“两微一号一栏一网一报”政府信息公开大平台，推动司法信息公开全覆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聚焦公开平台打造，构建服务矩阵“多点办”，打造人社“一刻钟便民服务圈”；市应急管理局建设“宿迁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管服务平台”，促进涉企保险理赔公开便民。

**(五) 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强化培训指导。坚持贯彻“请进来+走出去”教育培训机制，举办第六期“全市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课程设计坚持问题导向，切实突出针对性和实操性，切实提升政务公开系统干部专业化水平。二是加强监督考核。严格落实“日监测、月检查、季通报、年考核”机制，开展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督检查全覆盖，以“书面自查”、“线上巡查”和实地督查相结合的方式，把脉问诊，印发通报4期，及时整改存在问题。各县区完善定期自查、季度督查通报机制，切实发挥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积极组织开展社会评议活动，广泛接受公众监督。三是强化社会评议。全面梳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具体要求，科学设计评估指标，开展公正评价。全年开展3次网上评查，编制评查分报告168份，有力推动了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向更优质方向迈进。四是发挥先进典型的正向激励。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表现突出的宿城区、市公安局等26个单位和30名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六) 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方面。**一是完善专区建设。按照“便民化、智能化、人性化、一体化、标准化”要求，切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切实提升3个市级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1个市级政务公开专区和县乡政务公开专区向公众提供政府信息查阅服务的质效。二是扩大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国家级试点成果运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国家级试点成果与基层政务公开、村（居）务公开一体化建设、标准化建制、规范化运行，有效走好政府信息公开“最后一公里”。宿城区积极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社区延伸，探索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协同发

网站答问知识库建设，入库答问数据2100余条。以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为抓手，创新发展思路，持续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中的优势作用，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市政府门户网站总访问次数达9540370次，访客量3809505人次。严格落实新媒体账号登记备案制度，规范账号开设、变更、关停、注销流程，加强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实现100%全覆盖检查，有效堵塞了公开安全漏洞。二是提升线下公开平台作用。优化提升3个市级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1个市级政务公开专区和县（区）、乡（镇、街道）政务公开专区向公众提供政府信息查阅服务的质效，不断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公开需求。三是拓宽公开载体回应社会关切。利用“政在公开”网上新闻发布会、“1+X”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12345民声在线”、“政府开放日（周、月）”等渠道开展政民互动300余场次，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以多形式政民互动，听民意、汇民智、解民忧、聚民心。市司法局创新政民互动形式，推出系列主题法治作品。通过官方微博开设《“法律明白人”说》专栏，以图文和视频的形式，结合群众身边的法律事例，围绕讲政策、弘法治、调纠纷、疏民困等内容，解答公众日常法治问题和困惑，助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营造。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政民互动客服中心，设立9个公积金客服专席，随时解答公众通过网站、微信、微博、12329等平台提出的问题。

**(五) 监督保障方面。**一是落实“请进来+走出去”培训机制。举办第七期“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课程设计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突出针对性和实操性，既有政策理论，又有现场教学，并通过典型案例，帮助学员拓宽眼界视野，解放思想，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重大意义。二是完善监督考核与社会评议。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基层减负的有关部署和安排，积极调整监督形式和考核内容，始终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事求是以社会评议结果为根本遵循，顺利完成年度考核工作。全年开展3次网上监测，编制监测分报告168份，编发工作通报2期。

**(六) 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方面。**持续巩固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国家级试点成果与基层政务公开、村（居）务公开一体化建设、标准化建制、规范化运行。通过“线上”“线下”齐发力，着力构建全方位、全流程、全链条的基层政务公开体系，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的质效。泗阳县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协同发展，通过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探索创新公开模式，聚焦办事群众普遍存在的“不知晓”“不熟悉”“不会办”等问题，汇编“办事一本通”，及时准确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信息。宿豫区创新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基层社区标准化公开阵地，选取特色社区建设基层公开示范点，秉持“公开+服务”理念，以居务公开为主题打造综合性线下查阅专区，整合线上线下政府信息资源，为社

展，获批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协同发展市标准化试点项目。宿豫区探索打造居务公开试点，建设具有本地特色的政务公开标准化示范阵地，均衡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实现政务公开与居务公开有效衔接。泗阳县制定《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协同发展实施方案》，推进标准化试点成果与基层政务公开、村（居）务公开一体化建设，实现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协同发展。

区居民提供一站式公开服务。宿城区依托镇村档案室和政务公开专区，开展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协同发展标准化试点。通过制定公开事项清单，规范公开村务信息；推行纸质信息电子化录入，积累远程查询数据；加强信息检索辅助、政策咨询解释和矛盾问题解决；赋予网格员政务公开联络员身份，提升服务质量。有效解决村（居）务信息易遗失、难保存及村民查阅信息不便等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重复率: 80%)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2	0	11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9	489	59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0859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22652		
行政强制	2016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9237.2449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2	1	12
行政规范性文件	50	227	4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7317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76474		
行政强制	2935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2701.2578		



## ↗ 主动公开数据差异 - 差异分析

指标名称	2023年	2024年	增减值
规章-制发	2	2	-
规章-废止	0	1	+1
规章-现行有效	11	12	+1
规范性文件-制发	109	50	-59
规范性文件-废止	489	227	-262
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	597	420	-177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重复率: 93%)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402	99	0	4	5	1	35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1	3	0	0	2	0	96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75	12	0	3	1	0	1191
	(二) 部分公开		319	7	0	0	2	0	328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7	0	0	0	0	0	27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6	0	0	0	0	0	6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8	0	0	0	0	0	38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0	0	0	0	0	0	2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9	0	0	0	0	0	9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1	0	0	0	0	0	2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0	1	0	0	0	0	21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440	75	0	1	6	3	352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8	3	0	0	0	0	12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08	21	0	0	2	0	1431
	(二) 部分公开		462	9	0	0	0	0	47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0	0	0	0	0	4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6	1	0	0	0	0	17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1	0	0	0	0	0	2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0	1	0	0	0	0	1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1	2	0	0	0	0	23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3	0	0	0	0	0	13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68	74	0	1	3	1	104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6	2	0	0	0	0	28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3	0	0	0	0	0	3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05	0	0	0	0	0	305	
	2.重复申请	39	0	0	0	0	0	39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8	0	0	0	0	0	58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4	0	0	0	0	0	4	
	(七) 总计	3375	99	0	4	7	1	3486	
<b>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b>			118	3	0	0	0	121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59	33	0	0	3	2	89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5	1	0	0	0	0	36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8	0	0	0	0	0	8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86	1	0	0	0	0	87	
	2.重复申请	26	1	0	0	0	0	27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440	73	0	1	5	2	3521	
<b>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b>			118	5	0	0	1	1	125



## 依申请公开情况 - 详细指标差异分析 - 差异分析

指标名称	2023年	2024年	增减值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511	3525	+14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6	121	+25
予以公开	1191	1431	+240
部分公开	328	471	+143
不予公开-属于国家秘密	0	2	+2
不予公开-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7	1	-26
不予公开-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6	4	-2
不予公开-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8	17	-21
不予公开-属于内部事务信息	20	21	+1
不予公开-属于过程性信息	9	11	+2
其他处理	0	0	-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21	125	+4

2024 年报告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88	18	28	36	170	7	0	11	7	25	33	0	6	13	52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309	17	88	26	440	1	1	16	6	24	13	0	67	9	89

## ↗ 复议诉讼数据差异 - 差异分析

指标名称	2023年	2024年	增减值
行政复议-维持	309	88	-221
行政复议-其他	88	28	-60
行政诉讼(未经复议)-维持	1	7	+6
行政诉讼(未经复议)-其他	16	11	-5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重复率: 25%)

2023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上级要求、发展需求和公众期望，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一是围绕服务中心工作，高标准发挥政务公开功能作用需进一步加强；二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性需进一步提升；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支撑需进一步强化。

针对上述问题，我市及时进行了针对性的改进。

(一) 坚持“标准化”推进主动公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分领域、分层级梳理法定公开内容，科学确定法定公开事项、方式、范围、期限，做到法定事项依法规范主动公开，以优质公开助力我市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二) 坚持“规范化”推进案件办理。强化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监督，科学优化政务公开考评和培训方式，加强工作业务交流，通过座谈交流、案例分享、理论讲解、联席会议等，提升各地各部门公开申请案件办理能力和水平。

(三) 坚持“多元化”推进平台建设。不断完善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健全完善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工作格局，丰富政务公开形式和渠道，不断提升政策传播力、影响力、执行力和获取便利性。

2024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上级要求、发展需求和公众期望，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一是政策解读精准性、实效性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少数单位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性需进一步提升；三是公开平台协同联动建设需进一步完善。针对上述问题，我市及时进行了针对性的改进。一是关注民生热点，聚焦急难愁盼，依托大数据根据不同需求打造专题政策包，切实做到“企业和群众点餐、政府配餐”，加强政策精准公开，助力惠民利企的政策精准直达快享。二是围绕各地各相关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复议、诉讼案件中遇到的复杂疑难问题，收集相关典型案例，结合事实认定、信息审查、争议焦点、法律适用等方面，给出合理的法律建议，并整理汇编成册，供全市公开系统学习交流。三是持续完善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各建管部门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建立“线上+线下”沟通渠道，打造流转顺畅的工作闭环，实现公开平台的资源共享和协同联动，共同提升公开效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重复率: 61%)

一是我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目标、任务。二是我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要求，2023年对25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案件收取了信息处理费2950元。其中，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件，收取420元；泗洪县人民政府2件，收取290元；泗洪县公安局15件，收取1500元；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1件，收取140元；宿迁市公安局6件，收取600元，收费标准均符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要求，2024年有3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案件收取信息处理费2230元。其中，沭阳县民政局1件，收取880元；泗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1件，收取1080元；泗洪县半城镇人民政府1件，收取270元，收费标准均符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

## 数据勾稽问题清单

### 1. 2023 年度内部勾稽关系检查

无问题

### 2. 2024 年度内部勾稽关系检查

发现 2 个问题

左值: 134 | 右值: 170 | 差值: -36

数据定位

正文来源

第1部分「一、总体情况」

134

表格来源

表四 → 行政复议 → 总计

170

匹配文本

... 管理。全市全年备案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领域行政复议案件 134 件，行政诉讼案件 57 件。（三）政府信息管...

左值: 57 | 右值: 77 | 差值: -20

⑨ 数据定位

正文来源

第1部分「一、总体情况」

57

表格来源

表四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总计 → +  
reviewLitigationData.litigationPostReview.total

77

匹配文本

... 信息依申请公开领域行政复议案件134件，行政诉讼案件57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严格政府...

3. 跨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⑤ 数据一致

比较项目：[2023年]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VS [2024年]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23年 (旧)

121



2024年 (新)

121

#### 4. 跨年度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数量

⑤ 数据一致

公式: [2024年] 现行有效件数 = [2023年] 现行有效件数 + [2024年] 本年制发件数 - [2024年] 本年废止件数

##### 规章

计算值

12

$11 + 2 - 1$

实际值

12

2024年 现行有效件数

##### 行政规范性文件

计算值

420

$597 + 50 - 227$

实际值

420

2024年 现行有效件数

生成时间: 2026/1/3 14:14:06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差异比对系统